

言詞辯論意旨書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

代理人 蘇詣倫律師

黃奕彰律師

1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事：

2 壹、應受裁判事項聲明

3 一、請求做成補充判決：釋字第 707 號解釋之適用對象，包含依據中小學
4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
5 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

6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即系爭規定二，109 年
7 6 月 28 日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8
8 條）應受違憲宣告，自本判決公布日起失其效力。

9 三、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即
10 系爭函一）、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9778
11 號函（即系爭函二）、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2 1050044815 號函（即系爭函三）、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 日臺教授國
13 字第 1050121014 號函（即系爭函四）有關「授權各地方主管機關自
14 行訂定代理教師敘薪補充規定」及「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政條
15 件自行決定代理教師是否採計職前年資敘薪」部份應受違憲宣告，自
16 本判決公布日起失其效力。

17 四、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前述函釋做為授權依據所訂定代理教師敘薪法規
18 範（包含本案審查客體系爭規定三及系爭規定四），應受違憲宣告，自
19 本判決公布日起失其效力。

20 五、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布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教師待遇條

1 例第 5 條將代理教師納入適用範圍或另行訂定相關法律，以法律規範
2 代理教師敘薪相關事項。

3 六、聲請人得依本判決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158 號行政訴
4 訟判決(附件 7)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48 號判決(附
5 件 6-1)聲請再審。

7 貳、程序事項：

8 一、本件言詞辯論意旨書引用之法規範代號如附表 1，另因本案言詞辯論爭
9 點題綱引用之法規範均為 106 學年度本案作成行政處分時之條文，考
10 量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全文修正並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相
11 關子法亦於 109 年 6 月 28 日大幅修正。本件言詞辯論意旨書若未特別
12 註明，引用之法規範條文均為 106 學年度本案作成行政處分時之原條
13 文。

14 二、本案應採中度以上審查標準，理由如下：

15 在審查國家行為與追求目的之關聯性時，違憲審查實務操作上會依照
16 對人民權益侵害程度的高低，區分為嚴格審查基準、中度審查基準、合理
17 審查基準 3 種不同的審查密度¹。列表如下：

	嚴格審查基準	中度審查基準	合理審查基準
目的	必須是追求重要迫切的利益。	必須追求重要的利益。	只須有正當利益即可。
手段	手段與目的必須有必要的關連性。	手段與目的必須有實質關聯性。	手段與目的只須有合理關聯性。
舉例	強制工作已對受處分人之 人身自由造成重大限制。 是其是否違反比例	《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 人民之工作權。關於人民 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	《憲法》第 15 條規 定人民之工作權應 予保障。關於從事工

¹ 張淵森 (2022)。憲法訴訟法來襲 (三)：如何自行提起憲法訴訟。取自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0701/6033072?from=udn-referralnews_ch1008artbottom

<p>原則，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其目的應係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所採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屬對受處分人權利侵害最小者，所犧牲之私益與所追求之公益間，應具相稱性(釋字第 812 號解釋)。</p>	<p>件，即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立法者若欲加以規範，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始符比例原則之要求(釋字第 806 號解釋)。</p>	<p>作之方法、時間、地點、內容等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立法者如係為追求公共利益，所採限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即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釋字第 809 號解釋)。</p>
--	---	---

1 釋字第 707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略以：「教育為國家社會發展之根基，
2 教師肩負為國家造育人才之任務，其執行教育工作之良窳，攸關教育成敗
3 至鉅，並間接影響人民之受教權。為使教師安心致力於教育工作，以提昇
4 教育品質，其生活自應予以保障。憲法第 165 條即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
5 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教師待遇之高低，
6 包括其敘薪核計，關係教師生活之保障，除屬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外，
7 **亦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是有關教師之待遇事項，自應以法律或法
8 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始為憲法所許。」代理教師以「全部時間」
9 代理教師請假或其他原因遺留之課務，對教育品質之影響與編制內正式教
10 師均無異；因此參考釋字第 707 號解釋之見解，本案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
11 大事項，至少應採中度審查標準。但若 鈞庭認為教育品質良莠涉及重要
12 迫切之公共利益，採用嚴格審查標準亦無不可。

13 三、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
14 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
15 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
16 考。……(第 6 項)第 1 項人民、機關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
17 經當事人引用者，視為該當事人之陳述。」聲請人引用全國代理暨代

1 課教師產業工會 112 年 5 月 12 日提出之法庭之友意見書及 113 年 1
2 月 12 日提出之法庭之友意見書 (2)²，引用部分將直接以法庭之友+
3 附件編號 (如法庭之友附件 1) 表示，特此聲明。

4
5 參、就本案爭點題綱說明聲請人之主張如下：

6 一、系爭規定一之授權，是否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7 釋字第 313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
8 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合
9 憲法第 23 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0 19 號判決理由第 15 段亦表示：「至授權之明確程度，固不應拘泥於授權條
11 款本身所用之文字，惟仍須可由法律整體解釋認定，或可依其整體規定所
12 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足以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為補充，
13 始符授權明確性之要求。」然本案做成行政處分時之教師法第 3 條規定：「本
14 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
15 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代理教師並非教師法適用之對象，僅在第 35 條第
16 2 項 (即系爭規定一) 以概括授權方式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
17 務，授權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亦無從依教師法第 1 條立法目的以及法
18 律整體之觀察，推知任何可供主管機關訂定命令時得以遵循之方針指示或
19 概念框架，遑論讓人民可以預見，是主管機關逕以系爭規定一創設教師法
20 所無之代理教師差別敘薪制度，顯係逾越立法者制定教師法所形塑之制度
21 內涵，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22 以德國學界與實務通說採取重要性理論 (Wesentlichkeitstheorie) 而
23 言，只要涉及影響人民基本權實現的重要事項，就一定須由國會自行立法
24 規範，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訂定命令 (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

²至本件言詞辯論意旨書提交前憲法法庭官方網站尚未公告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113 年 1 月 12 日提出之法庭之友意見書 (2)，聲請人參考資料來源為該工會網站公布資訊，網址：<https://nstu.org.tw/news1130127>。

1 若參考釋字第 707 號解釋理由書：「系爭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
2 法）係規範上開教師薪級、薪額、計敘標準、本職最高薪級以及在職進修
3 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等事項，事涉上開教師待遇之所得，係屬涉及上開教
4 師財產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其未經法律之授權以為依據，核
5 諸首開說明，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自屬有違。」系爭規定一僅概括授權
6 教育部就代理教師「權利、義務³」事項訂定辦法，無法由系爭規定一得知
7 授權範圍包含敘薪，亦無代理教師薪級、薪額、計敘標準、本職最高薪級
8 以及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等事項之原則性規定，有授權不明確之
9 問題。釋字第 614 號解釋亦明確指出：「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
10 權利，因尚難謂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
11 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
12 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
13 就本案所涉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而言，雖屬國家的給付行政措施，且同
14 時涉及了公立學校教師的財產權，以及公共利益等重要事項，應有法律保
15 留原則的適用⁴。

16 二、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函一至四，是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所揭
17 示之再授權禁止原則？

18 依據釋字第 524 號解釋：「又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
19 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
20 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
21 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系爭規定一授
22 權訂定系爭規定二之機關為教育部，並無教育部得再轉委任地方主管機關
23 之訂定系爭規定三及系爭規定四之規定。另依據系爭規定一授權訂定之中
24 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並非法律，教育

³有關係爭規定一之「權利、義務」是否包含代理教師敘薪或待遇事項，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前之教師法第 4 章「權利義務」及第 5 章「待遇」分別訂定，應可知系爭規定一「權利、義務」僅限於第 4 章第 16~17 條列舉事項及第 18 條之 1 所列請假規定，不包含敘薪或待遇事項。

⁴許育典（2013）。教師敘薪無需法律保留嗎？。月旦法學教室。130。6-8（附件 66）

1 部以該辦法第 12 條（即系爭規定二）「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做為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代理教師敘薪補充規定之依據亦違反禁止再委任原則。

4 本案原聲請書附表 1 整理釋字第 524、738 號解釋及本案 3 者之差異，
5 差別在於釋字第 524 號解釋為上級機關轉授權下級機關，本案為中央主管機關轉授權地方主管機關，此時地方主管機關是否可以地方自治權限排除禁止再授權原則之適用？此問題法務部 105 年 6 月 30 日法律字第 8 10503504450 號函（附件 67）略以：「本件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惟 9 都市計畫法並未授權該實施辦法得將容積移轉之審查許可條件再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規則定之，本件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再授權規定，恐有違反前開『再授權禁止原則』之虞。又縱認依地方制度法第 13 2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就其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訂定自治規則，惟本件『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第 9 點第 3 項有關送出、接受基地之價值計算，涉及 16 實體權利義務事項，而非僅屬程序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亦應以自治條例規定，而非以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規範之。」參考該函釋 17 見解，系爭規定一並未轉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系爭規定二及 18 系爭函一至四違反釋字第 524 號解釋再授權禁止原則。縱使代理教師敘薪 19 屬地方自治事項，限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 20 亦應以自治條例規定，而非以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規範之。

22 三、系爭規定二至四及系爭函一至四，是否符合憲法有關教育事項之中央
23 與地方權限分配之規定？

24 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25 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四、教育制度。」大法官或憲法法庭過去雖未明文解
26 釋該項第 4 款教育制度之範疇，但由憲法第 111 條規定：「除第 107 條、
27 第 108 條、第 109 條及第 110 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
28 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

1 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
2 第 11 款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十
3 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
4 務之教師依據釋字第 308 號解釋雖非屬公務員，非屬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
5 第 11 款之「官吏」，但由該款立法意旨，人事制度（含考試院主管之一般
6 公務員人事制度及教育部主管之教育人事制度）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教
7 育人事制度應屬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教育制度之一部份，並非地方
8 自治範圍⁵。

9 另就實務運作而言，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教育制度有全國一
10 致性質屬中央權限者，包含學制、課程（如課程綱要之修訂）、教材（如教
11 科書審定）、評量及教育人事制度，其中教育人事制度包括教師資格取得、
12 教師證照管理、聘任、待遇、退休及權利義務等，且適用對象包含編制內
13 教師及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代理教師之聘任依系爭規定一，由中央主
14 管機關訂定聘任辦法並交由地方執行。地方主管機關依據中央所訂定之聘
15 任辦法第 3~6 條之資格及程序辦理公開甄選後聘任，其待遇依聘任辦法第
16 9 條辦理敘薪，非屬地方自治事項。原判決將聘任辦法第 9 條「切割適用」
17 排除在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教育制度之範圍，顯然與憲法意旨不符。
18 憲法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
19 縣執行之：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直轄市依據釋字第 258 號
20 解釋理由書準用省之規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
21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一）
22 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該目「學前
23 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就運作實務而言應指依據
24 學生（人口）分布規劃學校設置地點及數量，並依據相關法規督導所屬學

⁵參考臺南市政府之見解（法庭之友附件 19-3），地方制度法第 85 條規定：「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直轄市市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含代理教師）亦為直轄市政府員工，敘薪應依中央法令辦理，並非地方自治事項。

1 校辦理相關教育工作，其自治範圍尚不包括地方主管機關得在教育經費不
2 足之情況下縮減所屬學校教育人員之待遇。若原判決認為代理教師待遇屬
3 於地方自治事項之見解成立，在縮減代理教師待遇仍無法解決教育經費不
4 足之狀況發生時，地方主管機關可以主張編制內教師待遇或教育經費分配
5 為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
6 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之地方自治範圍，訂定自治法規降低編制內
7 教師待遇；待與中央主管機關對該自治法規是否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有爭議
8 時再依憲法訴訟法第 82~83 條聲請憲法法庭審查，屆時憲法第 165 條「適
9 時提高教育工作者待遇」及釋字第 707 號解釋「以法律保障教師待遇」之
10 精神將蕩然無存。

11 教育法學者周志宏（2008）亦認為現行地方制度法及教育基本法對中
12 央與地方教育權限劃分之規定與憲法規定不符（附件 35）。另憲法法庭 111
13 年度憲判字第 6 號判決第 53 段略以：「依憲法第 10 章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14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有關中央與地方間權限爭議之分配，如憲法本文及其
15 增修條文已有明文規定者，依其規定。……是涉及中央或地方權限劃分之
16 爭議時，首應探究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是否已有明文規定，或可據以解
17 釋而劃分中央與地方間之權限。」教育人事制度應屬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
18 第 4 款教育制度之一部份，並非地方自治範圍。本案原判決認為代理教師
19 敘薪為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
20 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之一部份，顯然與上述見解不符。

21 同判決第 62 段略以：「在我國憲法之單一國體制下，如專屬中央立法
22 事項，地方即無以自治條例另行立法之權，至多只能依中央『法律』之授
23 權，就其執行部分，於不違反中央法律之前提下，自訂相關之自治條例或
24 規則。」本案教育部授權地方自行訂定代理教師敘薪補充規定之依據（系
25 爭規定二）並非法律，與上述判決意旨有違。

26 同判決第 65~66 段略以：「按任一地方自治團體，不論縣（市）或直轄
27 市，均有其法定轄區，而為該地方自治立法及行政權所應及且所能及之空
28 間範圍。故不論是『有一縣之性質』或『有一直轄市之性質』者，就地方

1 自治團體之執行權而言，當然應以其轄區為空間範圍。除法律別有規定者
2 外，各該地方自治行政機關原則上並不得跨縣（市）或跨直轄市行使其執
3 行權，自不待言。」「至於地方自治立法究係僅以其轄區內之人、事、物為
4 其規範對象，或已逾此界限而對其轄區外之人、事、物有所規範，就其判
5 斷，除應依地方自治條例規定之文義認定外，亦應考量其規範效果及實際
6 影響。地方自治條例規定之文字在表面上縱僅以各該地方居民或事物為其
7 規範對象，然如其規範效果或適用結果對於轄區外居民或事物，會產生直
8 接、密切之實質影響，則應認該地方自治條例之規範內容，已超出一縣（市）
9 或一直轄市之轄區範圍，而應屬跨地方轄區甚至全國性質之事項，自不應
10 完全交由各地方自治團體自行立法並執行。」代理教師具有在不同直轄市
11 或縣（市）之間跨區域流動之特性，若容許地方自訂不同之代理教師敘薪
12 標準，導致代理教師於選擇學校時優先選擇薪資較高之學校或地區，使薪
13 資較低之學校或地區更不容易找到代理教師。是有關代理教師之敘薪標準，
14 應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而屬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教育制度」
15 所定之中央立法事項。另就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地方制度法第
16 18~20 條相關規定，人事制度不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地方主管機關之自治
17 法規除敘薪程序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外，並無限制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
18 資敘薪之空間。

19 四、系爭規定三、四及系爭函一至四，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20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
21 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謂「法律上」不僅指行政機關「適用法律」須
22 符合平等原則的要求，立法本身亦須符合平等的要求，否則即屬違憲無效
23 之法律，此種對立法的拘束力當然亦適用於頒布法規命令之行政立法。釋
24 字第 485 號解釋亦指出平等原則並非保障絕對的、機械的形式平等，而係
25 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法律或相關機關就個別案件事實上之
26 差異及立法之目的，容許作合理之不同處理，惟差別待遇是否「合理」，乃
27 合憲審查判斷之所在。

28 以本案而言，對於具有相同條件之公立學校代理教師，依照任教學校

1 或地區不同而在薪資上有差別待遇是否「合理」乃問題之所在。參考葛克
2 昌（2002）之見解，人民之租稅負擔不因居住地區不同，亦不因由政府所
3 得到之公共服務不同而有差異。納稅人暨依其能力平等負擔，自然有權要
4 求相同之公共服務。再者憲法保障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此項人民自由
5 移居之權利需在全國各地均有相同之公共服務水準，使足達之。否則因城
6 鄉差距過大，為子女教育、老年醫療照顧或一般交通問題，人民被迫移居，
7 無實質之遷徙自由⁶。

8 另釋字第 694 號解釋理由書亦表示：「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
9 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
10 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限制
11 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之手段與「提升教育品質 保障人民受教權」
12 之目的欠缺合理關聯；若限制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會使儲備師資優先選
13 擇其他可提敘之學校或縣市任教，使財政狀況不佳之學校或縣市更不易找
14 到代理教師或合格代理教師比例下降，無法通過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檢
15 驗。

16 另參考國外立法，對於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敘薪，韓國早期曾
17 經設有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上限，但因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認為此一規
18 定有違反平等原則之疑慮，於 2008 年已取消代理教師提敘上限(附件 58)。
19 英國亦採類似立法方式，於每年發布之學校教師薪資與條件文件 (School
20 Teacher' s Pay and Conditions Document；簡稱 STPCD)，將有教師證
21 之合格教師（包含編制內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均適用同一薪級表（參考
22 附件 63-3 STPCD 2022 或法庭之附件 21 STPCD 2023）。

23 五、系爭規定三、四及系爭函一至四，是否合乎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
24 無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25 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

⁶葛克昌（2002）。統籌分配稅與地方自治。月旦法學雜誌。84。77-80（附件 68）

1 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
2 法律限制之。」釋字第 544 號解釋表示，憲法第 23 條所要求之比例原則必
3 須符合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亦即立法目的須具有正當
4 性，手段須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且別無其他侵害較小亦能達成相同目
5 的之手段可資運用時，始得為之，而手段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立法者所欲
6 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尚須處於合乎比例之關係，
7 如此方無乖於比例原則。釋字第 554 號解釋亦重申，立法目的具有正當性，
8 手段有助於立法目的達成，又無其他侵害較小亦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可
9 資運用，而手段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立法者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行為
10 對法益危害之程度，亦處於合乎比例之關係者，即難謂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
11 之比例原則有所不符。因此在討論本案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時，必需先釐清
12 限制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之「立法目的」或「所追求的公共利益」
13 為何？由於釋字第 707 號解釋理由書表示：「教育為國家社會發展之根基，
14 教師肩負為國家造育人才之任務，其執行教育工作之良窳，攸關教育成敗
15 至鉅，並間接影響人民之受教權。為使教師安心致力於教育工作，以提昇
16 教育品質，其生活自應予以保障。憲法第 165 條即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
17 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教師待遇之高低，
18 包括其敘薪核計，關係教師生活之保障，除屬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外，
19 亦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是有關教師之待遇事項，自應以法律或法
20 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始為憲法所許。」聲請人認為代理教師敘薪
21 所涉及之公共利益，參考前述解釋理由書前段應為「提升教育品質 保障
22 人民受教權」為本案所追求的公共利益。

23 但爭點題綱一已提系爭規定一之法律授權及系爭規定二之轉授權均為
24 概括授權，該項授權之目的不明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惟系爭函四表示：「考
25 量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爰回歸由各地方政府秉權責訂定相關規範。」
26 主管機關此項限制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之目的似乎是為節省政府經
27 費，並非「提升教育品質 保障人民受教權」。於此情況下，要釐清的問題
28 恐怕是「政府財政負擔是否惡化到必須犧牲教育品質及人民受教權」的問

1 題。釋字第 781、782、783 號解釋認為軍、公、教退撫制度若不加以調整，
2 可能導致未來出現退撫基金破產之情況，並提出經過精算的財務報表做為
3 年金改革法案不違憲之證明。但本案教育部並未提出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
4 資提敘所需經費精算結果，僅概括估計提敘 1 級每年需增加新臺幣 1827 萬
5 元，聲請人認為此證據無法證明「政府財政負擔是否惡化到必須犧牲教育
6 品質及人民受教權」之必要。

7 若依釋字第 554 號解釋之中度審查標準「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
8 益，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始符比例原則之要求」，聲請
9 人認為節省政府支出並非本案所追求的公共利益，且限制代理教師採計職
10 前年資提敘之手段與「提升教育品質 保障人民受教權」之目的欠缺合理
11 關聯，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

12 另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 23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
13 （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第 1 項準則規定，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
14 制數一定比率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其所控留之員額經費，應全數支
15 用於改聘教學人力所需之相關費用。」此條文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
16 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3 項人事經費專款專用之條文提升至
17 法律位階，因此聲請人認為代理教師人事經費的問題並不在於採計職前年
18 資提敘會增加多少經費，而是未依法足額編列預算。代理教師人事費用既
19 然比照編制內正式教師編列，職前年資提敘所需經費亦應比照編列。系爭
20 函四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得以財政因素做為限制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
21 之理由，似乎有因抵觸法律而無效之情形⁷。

22 另有關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部分，古典的財產權旨在保障「物的所有權
23 之存續狀態」，強調財產權的防禦性功能。然而 20 世紀的財產權保障則擴
24 張到「財產權的價值保障」，所有具經濟上財產價值之權利均屬財產權的標
25 的，這些權利往往來自私法上所有權衍生的法律上利益，例如設立並經營

⁷但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95620 號函與聲請人見解相反，參閱法庭之友附件 20。

1 商業的權利，在釋字第 414 號解釋即將藥物廣告視為獲得財產而從事的經
2 濟活動，認為屬財產權的保障範圍。其他如營業秘密、因特殊地段可能產
3 生的營業利益、營業關係及顧客資料之利益、商譽等皆屬之。這種以財產
4 權的價值保障為重心的憲法實務見解。此外，公法上的法律地位，如公務
5 員工作年資所含有的經濟利益（參考釋字第 526 號解釋），依戰士授田憑據
6 處理條例可請求的補償金，亦包括在內。就此「財產權的價值保障」而言，
7 本案所涉代理教師的敘薪問題，因為屬於教師的薪俸權，是經濟上財產價
8 值的權利，而屬財產權的保護法益，而教師也如同勞工或公務員等其他受
9 薪階級一樣，憑藉著薪俸而謀求生計，故此應為教師「財產權的價值保障」，
10 屬於教師財產權的憲法保障範圍之內⁸。

11 12 肆、其他與本案相關之事項；

13 一、現行教師法第 47 條第 2 項後是否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14 系爭規定一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為現行教師法第 47 條第 2 項：「兼
15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
16 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17 關定之。」，並自 109 年 6 月 30 日生效。修正後的條文較原系爭規定一更
18 為詳盡，且教師法此時將原第 4 章「權利、義務」及第 5 章「待遇」合併，
19 看似現行教師法第 47 條第 2 項授權範圍並未排除代理教師敘薪或待遇之事
20 項。但聲請人認為修正後條文仍屬概括授權，若依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
21 字第 19 號判決之審查標準，無從依教師法第 1 條立法目的以及法律整體
22 之觀察，推知任何可供主管機關訂定命令時得以遵循之方針指示或概念框
23 架，遑論讓人民可以預見主管機關如何以教師法第 47 條第 2 項創設代理教
24 師敘薪制度，亦未將釋字第 707 號解釋所提及教師薪級、薪額、計敘標準、
25 本職最高薪級以及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等事項等代理教師敘薪核

⁸同註 4。

1 心事項進行原則性規範。參考釋字第 604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之協同意見
2 書表示：「受德國法之影響，有關授權明確之要求，本院歷來解釋率皆要求
3 『法律雖得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惟授權之目的、內容與範圍必須具體
4 明確』……惟授權是否明確，其審查仍非不能有寬嚴之分。釋字第 522 號
5 解釋就已明白指出，授權之明確程度，『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
6 權利之影響相稱』，易言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影響越嚴重者，對授權明
7 確之要求與審查就必須越嚴格，對人民權利影響越輕微者，對授權明確之
8 要求與審查即無妨越趨寬鬆。」聲請人認為現行教師法第 47 條第 2 項仍無
9 法通過授權明確性原則之檢驗⁹。

10 另縱使現行教師法第 47 條第 2 項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新法仍有違反
11 釋字第 524 號解釋再授權禁止原則之情形。且在新法取代系爭規定一之情
12 況下，系爭規定三、四及系爭函一至四仍有違反憲法教育事務之中央與地
13 方權限分配規定之情形，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
14 則及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因此在新法取代系爭規定一後，本案
15 仍無合憲解釋之空間。

16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附件 59-2，
17 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之性質是否為法規範？是否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18 其立法程序瑕疵是否可補正？

19 參考釋字第 672 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行政機關如依據
20 法律授權，並對外發布拘束一般人民之抽象法規，即構成法規命令的性質—
21 正如同該案件主管機關財政部對於系爭函令的認定—，其訂定程序即必須
22 依據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定，例如第 154 條之預告程序，其條文的名稱，

⁹本案雖然為教師法 108 年修正前之敘薪案件，但目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於本案憲法判決確定前停止
訴訟程序之代理教師敘薪案件亦包含修法後之案件，如該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字第 182 號
裁定(附件 69)○○高中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敘薪案停止訴訟程序，聲請人認為有必要一併對修正
後之教師法第 47 條第 2 項是否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進行論述。另案○○高中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敘
薪案亦為修法後案件，更一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更一字第 34 號)是否
停止訴訟程序未定；但因○○高中於更一審主張系爭規定一已由現行教師法第 47 條第 2 項取代，縱
使舊法經憲法法庭判決違憲，仍可依新法做成不採計代理教師職前年資之行政處分，因此聲請人認為
有併同解釋現行教師法第 47 條第 2 項是否違憲之必要。

1 除必須冠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對於命令的名稱，在內容上也應當註明
2 授權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款）。……然此規定卻使用「須知」之
3 用語，不僅未提及授權依據、訂定機關，而「附記二」甚且註明「本須知
4 僅供參考，法令如有修訂，應以最新法令規定為準」。顯示出本須知純粹的
5 「資訊給予」，屬於「行政事實行為」(Realakt)。尤其這種「須知」是向
6 不特定人為發布，這與行政指導主要是向特定人來提供資訊的情形不同，
7 且具有比後者更低的法律效果。因此，本「須知」完全不能夠列入到法規
8 的層次。質言之，本「須知」既不能具有行政指導與行政規則的地位，更
9 遑論更高位階的法規命令？依據釋字第 524 號解釋：「……又法律授權主管
10 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
11 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
12 替代。」因此另案（109 學年度○○高中敘薪案）因授權明確性有疑慮發
13 回更審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
14 （以下簡稱作業須知，附件 59-2¹⁰）不足以作為規範代理教師敘薪事宜的
15 法規依據。

16 該「作業須知」是否由系爭規定一的授權產生？我國行政程序法對於
17 法規命令的「再授權」，並未明白規定有如德國基本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18 款之規定所承認的「再授權禁止原則」，但釋字第 524 號解釋文第 1 段既然
19 使用了如下的用語：「……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
20 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顯示大法官對「轉委任」的態度，已確定
21 了 2 個原則：第 1 個原則為再授權須有法律之明確依據；而第 2 個原則為：
22 在有法律明確規定下，方得將應由法規命令規範的事項，授權由下級機關
23 以行政規則來訂定，亦即「上位階法規轉為下位階法規必須由法律規定」
24 之原則。故對於本案而言，也當採「嚴格審查論」。在程序合法性審查上，
25 應當完全以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定為準。然由上文敘及「作業須知」的內

¹⁰參考釋字第 672 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之見解，此「作業須知」性質比行政指導之性質還低，並未列為本案「法規範」審查客體。

1 容可知，這個答案已不言可喻矣！

2 如果將此「作業須知」排除在法規範圍之外，則此「作業須知」的內
3 容即無法作為規範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之依據，此敘薪事項須另有其
4 他法規為其依據。

5 法規命令如果違反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視其情形而決定是否為全部或
6 一部無效。此由行政程序法對於行政處分有無效與瑕疵處分的補正與轉換
7 等的詳盡規定，對比於法規命令僅有無效與一部無效的規定（行政程序法
8 第 158 條第 1 項：「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抵觸憲法、
9 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
10 權利者。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至於非在
11 上述條款 3 款要件的違法，是否亦不得課予無效之法律效果？例如未符合
12 頒布程序，應由會同機關會銜頒布而未為者，如該解釋案（釋字第 672 號
13 解釋），即可獲得合法之法律效果？另外，可否有基於其他考量，例如法律
14 安定性，來漠視此瑕疵的存在，而給予特別的例外生效之待遇？這 2 種論
15 點不能獲得支持。

16 按法規命令乃法律之延伸，位階既高，其形式與實質合法性之要求也
17 愈高，只要「形式明顯瑕疵」，且無待有「重大且明顯的瑕疵」（如行政處
18 分的無效），即可否認其合法性。不似可由各階層行政官署所頒布之行政處
19 分，容有形式或實質合法性欠缺的高度可能性，甚至容忍性，後者可導出
20 瑕疵的補正，以及違法行政處分轉換之制度。因此，行政程序法沒有規定
21 法規命令的補正事宜，良有已也。更何況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5 款也規
22 定瑕疵行政處分的補正，為「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
23 參與者」，這個屬於共同頒布之行政處分，容許會同機關事後的補正頒布，
24 但同條文第 2 項也規定「應於訴願終結前為之」作為合法補正，免於導致
25 無效後果的前提要件。德國的行政程序法與我國類似，也認為法規命令如
26 欠缺形式或實質合法性，如有明白規定「補正」條款時，才能夠補救之。
27 例如：法律規定法規命令頒布前，須經過聽證程序，如果未踐行此義務，
28 即無法補正而只能導致無效的後果。此情況正如同本聲請案系爭規定三、

1 四、系爭函一至四及作業須知，並未經預告的程序一樣，都有程序上的嚴
2 重瑕疵。故基於法規命令的合法性高度要求，如果法規命令訂定時，便違
3 反生效的程序要件，例如應有授權基礎而未授權，這種具有「時間點」關
4 聯的程序違反，也不容許有日後補正的可能性。

5 三、新北市政府是否可以組織法做為限制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之依
6 據：

7 另案 109 學年度○○高中敘薪案更一審，被告提出之答辯狀略以：「新
8 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中央法規以明定直轄市政府之方式
9 指定本市享有該事務之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依本自治條例及相
10 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於上述新北市政
11 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之授權，為代理教師敘薪之管轄機關。」惟
12 釋字第 535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查行政機關行使職權，固不應僅以組織法
13 有無相關職掌規定為準，更應以行為法（作用法）之授權為依據，始符合
14 依法行政之原則。」組織法不得做為干預權行使之授權基礎，改制前行政
15 法院 71 年度判字第 479 號判決「有組織法即有作用法之授權」之見解實不
16 足採¹¹。因此本案必須考慮的是代理教師敘薪是否為地方自治事項？（此爭
17 點為本次言詞辯論爭點題綱之一）若非屬地方自治事項，新北市政府依其
18 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劃分或移轉給教育局之權限僅有執行權，並無
19 立法權。

20 另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情形，準用行政
21 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權限委任規定之方式，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
22 並刊登本府公報。」但聲請人於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搜尋，查無新
23 北市政府委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教師（含編制內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24 敘薪主管機關之公告¹²。類似案例依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96

¹¹李震山（2002）。行政組織法及行政作用法之區別及其實益。月旦法學雜誌。85。16-17（附件 70）

¹²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僅查到 111 年 10 月 12 日出刊之新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度冬字第 2 期，新北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4 日新北府教人字第 1111880152 號公告（附件 71）「委任本市市立學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案及委任本府教育局辦理本市市立幼兒園教師敘薪案。」但本公告依文義

1 號判決，直轄市政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程序授權委任，則直
2 轄市政府所屬局處所做成之行政處分及直轄市政府之訴願管轄權是否合法
3 容有疑義，並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因此依本判決之
4 見解，新北市政府若未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程序授權委任，則
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並非教師（含編制內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敘薪之地方
6 主管機關，並無訂定相關自治法規之權限。

7 四、其他先進國家代理（或代課）教師職前年資提敘之相關資料：

8 鈞庭 112 年 4 月 12 日憲庭力 108 憲二 214 字第 1121000805 號函請
9 教育部就本案提出答辯時曾經請教育部提供先進國家關於代理教師職前年
10 資提敘之參考資料，但教育部 112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1819
11 號函提出之答辯書表示該部並無相關資料。聲請人 112 年 8 月 21 日提出之
12 補充聲請書（2）曾協助蒐集南韓、英國、美國之資料，以下再提供澳洲的
13 資料供參考：

14 澳洲與我國代理教師較類似的職務稱為 casual relief teacher（中文翻
15 譯應為代課教師或短期代課教師，以下簡稱 CRT），在澳洲若要擔任 CRT
16 必需先向各州的教育主管機關登記，取得相關資格後，在學校遇有教師請
17 假等情況可由主管機關或人力仲介機構媒合至學校代課。CRT 之薪資以鐘
18 點費或日薪計算，與我國兼任或代課教師以鐘點費計算薪資之狀況較類似。
19 但我國的鐘點費不論兼任或代課教師之學歷、教學年資或任教地區為全國
20 統一之數額，澳洲各州 CRT 鐘點費標準不同¹³，且會依任教年資逐年提高。
21 且澳洲亦考量學校教師請假需要請 CRT 代課之時間不一定與學年或學期時
22 間一致，年資部分是以累積在校任教日數滿 200 天（扣除寒暑假、周末假

僅委任學校及教育局「辦理」教師敘薪作業，並無委任教育局為地方主管機關得訂定地方自治法規之效果。另本案原行政處分於 106 年 9 月做成，此篇 111 年的公告並無法追溯適用。

¹³因澳洲各州 CRT 薪資標準不同，雖然可採計職前年資逐年提敘，但 CRT 薪級表之級數劃分亦各州不同。

1 日及國定假日 1 年約上課 200 天) 折算 1 年，其中公立學校之年資由澳洲
2 教育部彙整各校 CRT 聘任資料自動列入計算，私立學校之年資則可提出證
3 明文件後列入計算，附件 72 提供澳洲部分州之 CRT 薪級表供參考。

4
5 伍、結論：

6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一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系爭規定二亦違反釋字
7 第 524 號解釋之禁止再授權原則。系爭規定三、四及系爭函一至四在欠缺
8 法律明文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前提下，一方面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
9 障之財產權，另一方面又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
10 則及第 165 條保障教育工作者之意旨，對於人權保障及法治國原則之破壞
11 不言可喻，自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必要，並透過憲法法庭予以判決系
12 爭函釋違憲，方能達成以法律保障教師待遇並促進公共利益之意旨。

13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5 日

聲請人：張○○

代理人：蘇詣倫律師、黃奕彰律師

註：

1. 另附經遮掩個資處理之言詞辯論意旨書 1 份供書狀上網公告使用（已透過線上起訴系統提供電腦檔）。
2. 副本已郵寄送交關係機關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

證據清單：

1 (一) 聲請人過去書狀已提出之部分：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附件 1-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即系爭規定四）	憲法訴訟 卷 1	154
附件 1-2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即系爭規定三）	憲法訴訟 卷 1	155
附件 2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即系爭函一）	憲法訴訟 卷 1	156-157
附件 3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9778 號函（即系爭函二）	憲法訴訟 卷 1	158-159
附件 4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44815 號函（即系爭函三）	憲法訴訟 卷 1	160-161
附件 5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21014 號函（即系爭函四）	憲法訴訟 卷 1	162-163
附件 6-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48 號判決	憲法訴訟 卷 1	164-180
附件 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158 號行政訴訟判決	憲法訴訟 卷 1	184-207
附件 35	周志宏(2008)。中央與地方有關教育權限之劃分。法令月刊， 59(5) ，17-41	憲法訴訟 卷 1	283-295
附件 58	黃琦鈞(2020)。我國與韓國代理教師勞動權益之比較研究。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僅節錄摘要及第 70~73 頁)	憲法訴訟 卷 2	303-310
附件 59-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	憲法訴訟	586-643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106年版）	卷2	
附件 63-3	英國 School Teacher' s Pay and Conditions Document 2022	憲法訴訟 卷4	132-217

1 (二) 本次提出部分：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頁碼
附件 66	許育典（2013）。教師敘薪無需法律保留嗎？。月旦法學教室。 130 。6-8	25-27
附件 67	法務部 105 年 6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503504450 號函	28-29
附件 68	葛克昌（2002）。統籌分配稅與地方自治。月旦法學雜誌。 84 。77-80	30-33
附件 6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字第 182 號裁定	34-35
附件 70	李震山（2002）。行政組織法及行政作用法之區別及其實益。月旦法學雜誌。 85 。16-17	36-37
附件 71	新北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4 日新北府教人字第 1111880152 號公告	38
附件 72-1	澳洲維多利亞州 CRT 薪級表	39
附件 72-2	澳洲西澳 CRT 薪級表	40-41
附件 72-3	澳洲阿德萊德 CRT 薪級表	42-43
附件 72-4	澳洲北嶺地區 CRT 薪級表	44-48
附件 72-5	澳洲昆士蘭州 CRT 薪級表	49-51
附件 72-6	澳洲澳大利亞首都特區 CRT 薪級表	52-53
附件 72-7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CRT 薪級表（節錄自 CROWN EMPLOYEES (TEACHERS IN SCHOOLS AND RELATED EMPLOYEES) SALARIES AND	54-59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頁碼
	CONDITIONS AWARD 2022 第 1、21~23、31~32 頁，2023 年 11 月微調版)	
附件 72-8	澳洲塔司馬尼亞州 CRT 薪級表	60-64

附表 1：本件言詞辯論意旨書引用之法規範代號

代號	內容
系爭規定一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35 條第 2 項：「……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¹⁴
系爭規定二	103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¹⁵
系爭規定三 (附件 1-2)	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0 點第 1 項：「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
系爭規定四 (附件 1-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8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備註 3 前段：「代理教師按所具學歷、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
系爭函一 (附件 2)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說明二：「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
系爭函二 (附件 3)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9778 號函說明二：「查本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略以，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

¹⁴現行教師法第 47 條第 2 項，內容較舊法更為詳盡。

¹⁵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8 條，將各該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

代號	內容
系爭函三 (附件4)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44815 號函說明三：「……再查本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略以，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爰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除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外，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
系爭函四 (附件5)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21014 號函說明三：「有關旨揭事項所聘任之代理教師，其提敘規定說明如下：(一)按本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規定可推得，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爰本案回歸由各地方政府秉權責訂定相關規範。……。」
聘任辦法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09年6月28日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不含簡稱系爭規定二之第12條)
作業須知 (附件 59-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106學年度版)